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122,454,581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如通函所述，要約人被視為於442,656,8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6%)中擁有權益。要約人須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中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79,797,726股，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14%。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建議決議案投票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建議決議案投票亦無其他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cqueen SS Lt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五年期的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施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905,656,001 (99.99%)	111,000 (0.01%)

由於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超過50%(於親身、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者之中)，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及嚴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